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資料文件

延長《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的有效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建議通過訂立《〈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6年(修訂)公告》(「2006年公告」)，把《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暫停實施條例」)的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2006年公告載於附件。

背景

2. 當局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把在業務中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訂為刑事罪行，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生效。刑事條文生效後，公眾關注到有關條文會妨礙資訊的傳播及課堂教學。為回應這些關注，我們制定暫停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以便暫停實施有關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作為的刑責條文及其他相關修訂，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四類版權作品，包括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暫停實施安排」)。

3. 暫停實施條例的有效期最初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該條例第3(2)條，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在失效日期前於憲報刊登公告，藉以修訂該日期，但有關公告須由立法會審批。曾被延長的暫停實施條例的有效期現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4. 經過二零零五年年初的公眾諮詢，並與相關代表團體進行廣泛磋商後，我們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交《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予立法會首讀及二讀。除了把暫停實施安排納入《版權條例》外，條例草案亦載有多項改善香港版權保護和豁免制度的建議，以顧及社會和科技的發展。

5. 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的會議上與代表團體會面，並接獲60多份意見書。由於意見眾多，加上條例草案內容複雜，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委員認為應給予足夠機會讓相關代表團體充分表達意見，而委員會亦需要更多時間審議條例草案。因此，我們建議把暫停實施條例的有效期再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立法時間表

6.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提出動議，徵求立法會批准 2006 年公告。如獲立法會批准，該公告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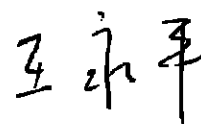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六年五月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2006 年(修訂)公告》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第 568 章)第 3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取消暫停實施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2006”而代以“200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6 年 5 月 30 日

註釋

本公告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第 3(1)條所指的失效日期由 2006 年 7 月 31 日修訂為 2007 年 7 月 31 日。